

不用风吹雨淋,只需出借银行卡、出售手机号、出租社交账户……每月“躺赢”几千元

借卡赚钱套路深 小心沦为“工具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因为一份兼职,丁凡说他的“人生轨迹被彻底改变了”。

“只是借你的银行卡帮忙走个账,什么都不用干,每个月轻松赚几千。”由于毕业季课不多,彼时正在上大四的学生丁凡,打算利用兼职“赚零花钱”。在同学的推荐下,丁凡在学校附近找到一份“银行卡转账的活儿”,每天工作8小时,基本工资5000元。

“刚开始跟我说是游戏客服,只用网上聊聊天,让买家充值游戏卡。”丁凡告诉记者,兼职没几天,公司“上司”就通知员工“拿自己的银行卡收钱转账”。

正是这则通知,最终让丁凡卷入了一起涉嫌帮信罪案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帮信罪司法治理的调研报告》。调研数据显示,帮信罪案件数量跃居各类刑事案件第三位,部分电信诈骗组织甚至已经将在校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什么是帮信罪?为何此类案件近年频发?怎样避免“踩坑”?对此,《工人日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因兼职卷入电信诈骗产业链

“我被带进一间昏暗的小房子,里面乱七八糟摆了几台电脑,屏幕上只有一个游戏聊天框,其余什么都看不到。”丁凡回忆,最初他的这份兼职“事少钱多”,“会有玩家来问怎么充值,我只用给他们发个卡号。”

工作一段时间后,丁凡的“上司”说公司准备拓展业务,要求兼职的学生拿自己或亲戚朋友的银行卡帮忙收钱,“提供卡的人每月多拿2000元提成。”丁凡说。

丁凡称,由于想观望其他同学的提成,加之自己的所有银行卡都暂存在老家,他并没

阅读提示

一张被转借的银行卡,一个被租出的社交账号,一条用本人手机号发出的短信……这些号码“离开”实名注册人后,一部分被转向信息网络犯罪链条。不知不觉中,号码的主人已然落入“帮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陷阱。数据显示,近年来,帮信罪案件数量跃居各类刑事案件第三位,在校学生成为被不法分子盯上的重点对象。

有立即按照通知行动。“介绍我来的那个同学拿过来很多张银行卡,有他自己的也有家人的,他们几个人的银行卡流水有80多万元。”

“兼职不到3个月,同学被抓了。”丁凡说,直至案发,他才从办案民警处得知,那些打着游戏积分名义充值进卡的钱竟然是赌博款,“有人电信诈骗拿了钱,充值到我们提供的卡号上,再变成积分,再赌博,或者提现,这样转一手就洗一次……”

2022年4月,在同学被捕一个月后,丁凡选择了投案自首。记者在丁凡提供的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上看到,因其情节轻微,且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赔退赃、取得谅解等情节,被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我当时觉得提供银行卡没什么,并不知道这是犯罪。”丁凡后悔地说,而他的那位同学因犯帮信罪获刑。

在校生成电信诈骗组织重要发展对象

就这样,本应在毕业后有着美好生活前景的几名年轻人,成了电信诈骗的“工具人”。那么,究竟什么是帮信罪?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赵虎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帮信罪是2015年《刑法

修正案(九)》增设的3个新型网络犯罪之一,旨在从源头打击治理信息网络犯罪链条上的各类帮助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21年以来,帮信罪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被告人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特征明显,在校学生成为部分电信诈骗组织的重要发展对象。

毕业后暂未就业的李上源,同样卷入了一起涉嫌帮信罪案件。

李上源说,因看到一则“出租微信账号,每天300元”的广告,将自己的微信账号租给了对方使用。一天后,他准备登录回自己的微信,却被通知“因违规被限制登录”。他心里直打鼓:“莫非,这些人拿着我的微信,干了违法的事?”

然而,不劳而获的念头,最终战胜了理智。自此之后,李上源便开始当起了“中间商”,在多个微信及QQ群中发布租用微信账号的广告,并从每个账号中抽取50元左右的利益,而他租来的账号被“上家”用于诈骗。李上源最终获刑。

“把个人微信号出租给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号主的行为也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如果再将微信账号转租转售他人,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诈骗罪。”审理该案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法官说。

为什么在校学生成为犯罪团伙的重点发展对象?除了社会阅历较少、互联网使用经验丰富,对帮信罪认知不足等因素之外,赵虎

认为,“学生之间的固有社交网络”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中间人”分层级租借个人账户、构建犯罪链条的基础。

推进帮信罪预防及溯源治理

“听说有了涉案记录,我不能再考公考了,被判刑的同学没办法毕业,学位没了工作也没了……”

丁凡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母亲得知自己“犯事儿”后,瘫坐在地上很久都起不来,“父亲头发大把大把地掉,牙疼上火晚上睡不着,奶奶成夜成夜地哭。”

案件判决后,丁凡公开发布了自己的这段经历并创建公益群,提醒大家警惕帮信罪。“群里有很多年轻人、在校生,有人开始只想兼职赚个零花钱,一念之差就陷进去了。”丁凡说。

在帮信罪案件数量不断提升、涉案人员趋于年轻化的背景下,如何推进帮信罪的预防及溯源治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庭法官梁广萍提示,“公民个人应自觉增强法律意识,认识到出租、出借银行卡、U盾、手机卡等行为可能已经构成犯罪”,如陷入帮信陷阱或者被胁迫、蒙骗出售“两卡”,应当第一时间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和保护,及时止损。

“帮信罪的犯罪手法、方式不断变化,很多涉案者对于这项罪名及其危害了解较少,并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赵虎建议,社会各方集中强化对帮信罪等电信网络犯罪的普法宣传、案件报道和后续追踪,针对帮信犯罪人员低龄化现象突出、在校学生涉犯帮信罪情况频发等现状,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

作为曾经卷入帮信罪案件的涉案者,丁凡说,现在是大数据时代,银行卡、手机卡、微信号等个人账户繁多,“自己的东西一定要保护好。我们还有大好年华,别因为几百几千元,‘卖’了自己一生!”(文中部分受访人为化名)

平台向未成年人售卖“肢体糖” 检察机关督促叫停

本报讯(记者卢越)电商平台借“儿童零食”标签,向未成年人售卖低俗恶搞“肢体糖”,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网络保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2022年北京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典型案例》,披露了这一案例。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进行互联网公益诉讼线索排查中发现,某网络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3个平台内部分经营者使用“儿童糖果”“儿童休闲网红小零食”“儿童节礼物”“儿童零食”等标签,宣传、售卖“整蛊”“恶搞”的肢体糖“猪饲料”、眼球糖等违背社会风尚的食品,并使用违反公序良俗的宣传用语。未成年人具有强烈的好奇心,喜欢模仿,喜欢猎奇,同时缺乏足够的辨别力,面向未成年人营销低俗恶搞、不雅包装的无底线食品,严重侵害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登录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平台进行线索初查,后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海量数据筛查并进行证据固定,查明上述三家公司未依法履行网络保护义务,侵犯儿童健康权。

涉案三家公司所在地的北京市A、B、C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有监管职能,应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的违法行为,但未能依法履职。2022年8月10日,检察机关依法分别对上述行政主管部门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根据各行政机关辖区内电商平台的违法程度和违规商品数量,灵活运用磋商意见书和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履职。经制发诉前检察建议,A、B、C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核查违规线索,督促平台下架涉及低俗用语宣传儿童食品的违规商品。后检察机关持续开展跟踪监督,不定期检查平台内是否继续售卖涉劣食品,共发现30余条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机关督促整改,持续净化网络营销环境。

下班后打牌再回家遇车祸难认工伤

法院认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黄丽妃)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近日,重庆大足区法院判决了一起案例:员工下班后逗留打牌,回家途中因车祸死亡,法院维持了当地人社部门对工伤不予认定决定书。

高某为大足区某超市员工。2022年1月,高某邀约同事下班后逗留超市里打牌约1个小时。牌局结束后高某骑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高某亲属向大足区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被驳回,遂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认为,高某因进行娱乐活动,当天下班时不属于“在合理时间内”,不予认定为工伤。

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在即将下班至下班后这段时间未及回家,一直邀约同事打牌娱乐,且在此期间其一直未从事与工作相关的事务,在超出下班时间较长时间后才回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情况。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如果是因开会或加班而延迟下班,在回家的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属于工伤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因为打扑克或办私事而延迟下班,确实很难被认定为工伤。”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说,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理应认定为工伤,而打牌娱乐不属于工作内容。

李建认为,获得工伤保险,“因工”是前提。若职工因个人原因延迟“下班”途中发生事故仍要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则会加重用人单位负担,造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利义务失衡。

员工发布损害公司声誉视频被解雇引纠纷

法院判决,公司属合法合理使用工管理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员工发布损害公司声誉的视频,企业能否依据员工管理制度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近日,广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公布一宗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陈立正(化名)认为深圳某组扣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为发泄一时情绪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污蔑、诽谤公司视频,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依据员工管理制度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法院判决公司解除行为合法。

“我确实在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公司财务在销毁证据的视频,但并不是针对公司,视频无法看出与公司有关联,也没有造成其他用户转发或点赞评论,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人职于2012年5月9日的陈立正是深圳某组扣公司一名组面师傅,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0年6月,公司书面通知陈立正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理由之一是他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有关公司的视频并称“财务销毁证据”,令公司声誉受到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害。随后,该员工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1个半月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用合计137708元,被裁决驳回全部仲裁请求后,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员工手册》是由公司工会经民主程序制定,且已对公司员工进行员工手册及管理制度的培训,陈立正亦有签名确认,知晓手册内容。因此,该手册可以作为公司用工管理的依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作为劳动者,陈立正在职期间应当尽职尽责履行劳动义务及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维护公司权益,但他发布公司“财务销毁证据”的视频,对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声誉均造成不良影响。

法院判决,劳动者在工作中存在失职、不服从管理等违反劳动纪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企业依据员工管理制度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属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自主权的体现,应受法律保护。综合陈立正在工作中还存在失职及无正当理由离岗的情形,法院驳回该员工的诉讼请求。陈立正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全面服务经营主体,助力提振市场信心

吉林高院发布“十项措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张功芳)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推动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服务经营主体提振市场信心十项措施》。

在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方面,措施提出对于涉诉企业在融资信贷、招投标等经营活动中遇到障碍,需要人民法院出具涉诉信息情况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提炼基本诉讼信息后出具《情况说明函》,以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涉诉负面影响;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提出针对著作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多发领域,探索建立经营者、版权方、行业协会协商机制,帮助各方合理确定作品许可使用费标准,积极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在充分保障企业胜诉权益方面,进一步强化涉企执行案件查控、定价、拍卖等重要流程节点把控,简化案款发放程序,建立诉前保全释明机制,对被告为企业的案件申请诉前保全,原告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或申请保全金额明显过高的,应当主动释明;在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方面,进一步提出对于贷款人能够举证证明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还款,请求调整罚息、复利、违约金标准的,引导双方协商处理,在征求相关金融机构意见后予以适当减免;在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方面,进一步明确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基层法院管辖部分破产案件,完善破产费用保障机制,解决因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影响破产程序启动等问题。



打造“微型”反诈宣教室

国庆节前夕,安徽省宁国市公安局河沥派出所“微型”反诈宣教室运行。据悉,该反诈宣教室集反诈宣传、预警劝阻、深度唤醒等多功能于一体,旨在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持续深入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活动。 本报通讯员 高鹏 摄

APP为残障人士播放“无障碍电影”侵犯著作权吗?

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审结,涉案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本报记者 裴龙翔

一边是因为“无障碍电影”才有机会第一次欣赏电影的残障人士;一边是片方对手机APP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疑虑。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所谓“无障碍视听作品”,是指面向残障人士(主要针对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通过后期重新制作,在视听作品中加入对场景画面、表情动作、人物体验等要素的阐释说明,促使观众提升观影体验的一种形式。目前,面向视力残疾人士的无障碍视听作品主要采取讲解员现场讲述和在原片中插入音轨两种方法进行;

而面向听力残疾人士,主要通过手语解说及专用字幕的方式实现。

原告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称,根据相关法律,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公司目前对“无障碍影视”APP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公司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后方能使用“无障碍影视”

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未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案件审理中,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为最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施行。其中第24条第12项进行了修改,将原条文“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唐若愚表示,在该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此次修改扩展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

唐若愚进一步解释,著作权法上述条款修改为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应当是建立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而实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残障人士权益保护的双赢。